

市环新批复〔2023〕026号

关于西安华银康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华银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华银康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37号丹尼尔商贸城3层东区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137.2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学术报告厅、档案室、标本暂存区、病理实验室、生化免疫实验室、PCR（分子遗传）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运营过程中，建设方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包括实验室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及检测试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经相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冲洗废水一同排入丹尼尔商贸城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由厂家定期

回收；医疗废物和废高效过滤器、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使用危废专用通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年8月16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